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“江北区C02单元C0202街区I08-2地块（原观音桥组团I分区08-2地块)”2~4号楼

列入我市2024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

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建设局，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，扎实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建科﹝2022﹞5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建设单位申请，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步审查，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决定将“江北区C02单元C0202街区I08-2地块（原观音桥组团I分区08-2地块）”2~4号楼列入2024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实施计划，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我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要求，做好示范项目组织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，兑现承诺事项，积极推进示范项目建设，及时报送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评估申请，确保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和示范效果。

　　二、示范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示范项目监管、支持示范项目建设，创新项目监管模式，培育本地区相关产业发展，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项目实施监督机制。

　　三、市技术发展中心应做好示范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加强技术审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强化监督检查、严格验收评估，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推广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市住房城乡建委。

　　四、市住房城乡建委将授予通过验收评估的示范项目“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”称号等。

　　示范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请与市住房城乡建委联系。

联系人：市住房城乡建委科技外事处 张艺伟，电话023-63672908；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代世清，电话：023-63604962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实施计划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附件

2025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实施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楼栋** | **建筑类型** | **装配率** | **示范面积**  **（万㎡）** | **示范内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项目**  **所在地** | **实施计划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江北区C02单元C0202街区I08-2地块（原观音桥组团I分区08-2地块) | 2~4号楼 | 居住建筑 | ≥65% | 3.28 | 1.部分竖向构件采用剪力墙暗柱与墙身整体预制，有效减少预制与现浇部分的交界面，提高安装效率和工业化水平。  2.围护墙采用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的标准化门窗及龙骨干挂外装饰系统。  3.采用ALC条板搬运和安装机器人协同作业，提高安装效率。 | 重庆润怡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江北区 | 2025-2026 |